**2017年海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录取初试成绩计算办法**

根据学校的规定，2017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成绩由初试（60%）和复试（40%）构成。初试科目共4门，外语、政治为全国统考，专业硕士专业课2门为全国统考，学术硕士专业课2门由各招生学校自主命题组织考试。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，以科学、统一尺度计算初试成绩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法学院初试成绩计算办法如下：

1、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6：4计入总成绩。初试成绩具体计算方法：总成绩/n×60%，其中n代表科目数。

2、学术学位：第一志愿考生计初试4科成绩；调剂考生计外语、政治、专业基础3科成绩。

3、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的（含调剂生），均计初试4科成绩。

4、学术学位调剂到专业学位（法学法硕）的考生，初试成绩计算政治、外语2科。

海南大学法学院

2017年3月24日